

※本府本得基於自治立法權，在財政許可範圍內，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」，此為地方自治精神之具體展現，似非法律所禁止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2.2.19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2月19日

有關 貴處建議本府廢止自訂之「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」一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就適法性而言：地方自治本質上乃是地方自治團體基於法律的授權，自我負責的處理自己領域範圍內事務的權力，是本府本得基於自治立法權，在財政許可範圍內，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」，此為地方自治精神之具體展現，似非法律所禁止。
- 二、就妥當性而言：本府所定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已實施多年，如依行政院函示予以停止適用，統依中央所定辦法執行，則中央所定標準較本府原訂為優者，如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，發給遺族三百萬元慰問金，當無問題，惟如較本府所定標準為低者，如一般因公死亡發給遺族一百二十萬元慰問金，較本府現發二百萬元為低，中央所定標準如全國一體適用，似未慮及城鄉物價之差異與本市員工遺族之生活負擔。惟貴處所擬意見「行政、考試兩院所定『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』，對因冒險犯難殉職者發給遺族三百萬元、擔任危險職務因公死亡者發給遺族二百三十萬元、一般因公死亡發給遺族一百二十萬元，較本府所定一律發給二百萬元之慰問金確較合理，對員工權益已作不同程度及較具週延性保障」，且廢止本府之「員工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」，可配合行政院要求及審計部之核銷作業，亦具有論理上及實踐上之妥當性。
- 三、綜合上述論點，本案是否應配合行政院要求或維持本府既有規定與作法，因屬政策之擬具，非關法律適用疑義，請簽請核示後據以辦理。